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1418號

03 抗告人 姜子涵

04 代理人 胡原龍律師

05 林姍君律師

06 上列抗告人因與薛書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  
07 國113年7月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34號裁定提  
08 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抗告駁回。

11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  
14 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  
15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6 之1第1項及112年11月29日修正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修法理由載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  
18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  
19 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至於起訴後所生者，  
20 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不予併算」，是就原告  
21 起訴附帶請求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據以合併計  
22 算訴訟標的價額。又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且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  
24 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  
25 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6 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次按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上訴時，應依  
27 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尚不能因其曾繳  
28 納部分裁判費，即認部分之起訴或上訴為合法（最高法院11  
29 年度台抗字第260號裁定參照）。

30 二、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20萬元，  
31 及自111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審核定抗告人請求損害賠償本金部分之金額為820萬元，並就抗告人請求給付自111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6日（即原審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合計為81萬9,736元，併計上開本金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01萬9,736元（計算式： $8,200,000\text{元} + 819,736\text{元}$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0,298元，惟抗告人僅繳納8萬2,180元，尚應補繳8,118元（計算式： $90,298\text{元} - 82,180\text{元}$ ），原審乃於同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裁定命抗告人於3日內補正，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然抗告人未遵期補繳，亦有原審言詞辯論筆錄、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等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212、213、310至314頁）。嗣原審以抗告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一審裁判費，於同年7月3日裁定駁回起訴（見原審卷第318、319頁），於法並無不合。

三、抗告人雖抗辯：伊起訴時已就請求相對人賠償之820萬元（下稱系爭本金）部分繳足裁判費8萬2,180元，雖伊就上開金額之利息請求（即111年3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下稱系爭利息）部分未繳納裁判費，但系爭本金與系爭利息應屬可分之訴訟標的，是原審以伊未繳納系爭利息部分之裁判費為由，駁回全部起訴，即有違誤等語。惟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係指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具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始有該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復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修正理由，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因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徵收裁判費，始符合司法有償主義之使用者付費原則。本件抗告人起訴時，係一併請求相對人給付之系爭本金與系爭利息，非於訴訟中始追加本金或利息部分之請求，是上二部分應具有主從不可分關係，自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據以計算一審應繳納之裁判費。從而抗告人抗辯：原審僅得就伊未補繳裁判費之系爭利息部分駁回起訴云

01 云，尚非可取。

02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未遵期補繳一審裁判費，其起訴尚非適  
03 法，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自屬正當。抗告人指摘  
04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民事第十六庭

08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09 法 官 王唯怡

10 法 官 羅立德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書記官 葉蕙心